

9. 投标人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附件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桂林市公安局临桂分局 的 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后勤综合管理服务采购 属于 商务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 广西新义保安信息咨询服务
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7 人，营业收入为 454.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42.89 万
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新义保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月10日

